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80.58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的第一次重组预案公告日之前 12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白云电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 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白云电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白云电器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集团”）作为受让方同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变公司”）签订《关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白云电器拟收购浙变公司 51%股权，该等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6,630.00 万元。本次收购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白云电器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80）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乔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28,889.958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01461463526

主营业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商务部批文）。电机、发电机、驱动与控制器、变频器、软启动器、励磁装置、整流与逆变装置、变压器、变配电装置、电气系统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振动机械、蓄电池、电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卧龙电气持有的浙变公司 51%股权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邱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469704669XE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底，浙变公司总资产 645,882,069.10 元，负债 500,431,983.28 元，应收账款 75,760,099.13 元，净资产 145,450,085.82 元，营业收入 45,860,763.79 元，营业利润-32,323,846.79 元，净利润-24,476,667.6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542.37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浙变公司总资产 621,551,596.62 元，负债 491,822,881.75 元，应收账款 71,994,077.58 元，净资产 129,728,714.87 元，营业收入 14,071,921.00 元，营业利润-24,045,606.63 元，净利润-15,721,370.9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51.8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认为：浙变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与桂林电容同属于电力设备行业。白云电器收购浙变公司 51% 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需以累计数计算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判断指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96,708 万元，累计计算浙变公司净资产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